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揭税一稽强催〔2024〕1号

广东鸿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5281MA53CLHT7R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7月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揭税一稽罚〔2023〕5号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缴纳应缴未缴罚款64000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楷，张志群

联系电话：06638271380

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中段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第一稽查局执行组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黄楷, 张志群（粤税稽 4452211104,
粤税稽 4452221102）

